

臺中市 111 年火災統計分析

前言

本市近年經濟發展快速，在醫療資源、交通建設、就業及教育等環境皆優於鄰近縣市，因此產生人口磁吸效應。目前本市人口數已突破 283 萬，所轄面積約 2,215 平方公里，由於人口眾多、幅員遼闊，火災發生機率隨之提升，且火災型態日趨複雜，民眾對於身家安全期望更顯殷切。

一、本市 111 年發生火災次數 1,423 次，較 110 年減少 1,183 次，以 A3 類減少 1,149 次最多。

本市 111 年火災發生次數 1,423 次，其中 A1 類 17 次(占 1.19%)，A2 類 103 次(占 7.24%)，A3 類 1,303 次(占 91.57%)；因火災死亡 26 人、受傷 20 人；造成財物損失合計新臺幣 3,675 萬元，與 110 年比較，火災發生次數減少 1,183 次，死亡人數增加 2 人，受傷減少 45 人，財物損失金額減少新臺幣 1,711.6 萬元(詳表 1)。

表 1 臺中市火災發生次數、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概況

單位：次、人、%、萬元

年別	項目	火災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財物損失	
		A1	A2	A3				
110年		2,606	21	133	2,452	24	65	5,386.6
111年		1,423	17	103	1,303	26	20	3,675.0
111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1,183	-4	-30	-1,149	2	-45	-1,711.6
	增減率	-45.40	-19.05	-22.56	-46.86	8.33	-69.23	-31.7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備註：A1：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A3：非屬A1、A2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者。

二、本市 111 年火災起火時段主要分布於 9 至 18 時，火災發生月份以 3 月次數較多。

本市 111 年火災起火時段以 12-15 時發生 346 次最多(占 24.31

%)，其次為 9-12 時 319 次(占 22.42%)，15-18 時 250 次(占 17.57%)再次之，另 3-6 時 63 次(占 4.43%)為火災發生次數最低的時段。

從火災起火時段可發現，自 9 至 21 時期間之各時段火災合計發生 1,085 次，占總火災次數 76.25%，顯示民眾日間作息活動時段火災發生較密集。

火災發生月份方面，以 3 月發生 231 次最多，主因係敬神掃墓祭祖所致(詳表 2、圖 1、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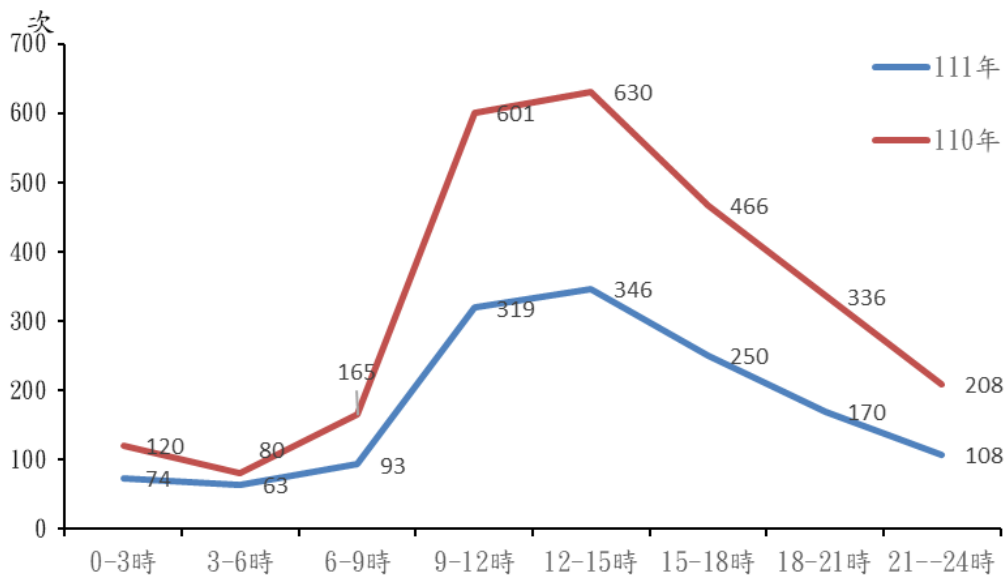
表 2 臺中市火災發生時段

單位：次、%

項 目	火災 次數	起火時段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110年	2,606	120	80	165	601	630	466	336	208
	(百分比)	4.60	3.07	6.33	23.06	24.17	17.88	12.89	7.98
111年	1,423	74	63	93	319	346	250	170	108
	(百分比)	5.20	4.43	6.54	22.42	24.31	17.57	11.95	7.59
111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46	-17	-72	-282	-284	-216	-166	-100
	增減率	-38.33	-21.25	-43.64	-46.92	-45.08	-46.35	-49.40	-4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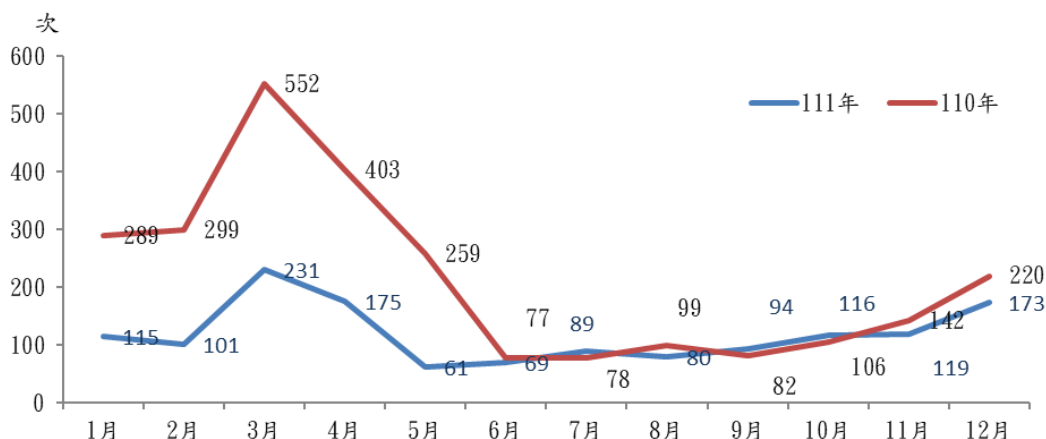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圖 1 臺中市火災發生時段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圖 2 臺中市各月火災發生次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三、本市 111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墓地、路邊、及臥室為主，約占火災發生次數 3 成。

本市 111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墓地 258 次(占 18.13%)最多，其次為路邊 121 次(占 8.50%)，臥室 71 次 (占 4.99%)再次之；與 110 年比較，以墓地減少 333 次最多，其次為路邊減少 134 次；火災次數增加之起火處所僅倉庫，增加 5 次(12.20%)(詳表 3)。

表 3 臺中市火災起火處所

單位：次、%

項 目 年 別	火災 次數	火災起火處所										
		廚房	路邊	墓地	臥室	陽台	倉庫	客廳	神明廳	浴廁	騎樓	其他 原因
110年	2,606	84	255	591	72	26	41	44	33	17	21	1,422
	(百分比)	3.22	9.79	22.68	2.76	1.00	1.57	1.69	1.27	0.65	0.81	54.57
111年	1,423	61	121	258	71	22	46	38	18	12	8	768
	(百分比)	4.29	8.50	18.13	4.99	1.55	3.23	2.67	1.26	0.84	0.56	53.97
111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23	-134	-333	-1	-4	5	-6	-15	-5	-13	-654
	增減率	-27.38	-52.55	-56.35	-1.39	-15.38	12.20	-13.64	-45.45	-29.41	-61.90	-45.9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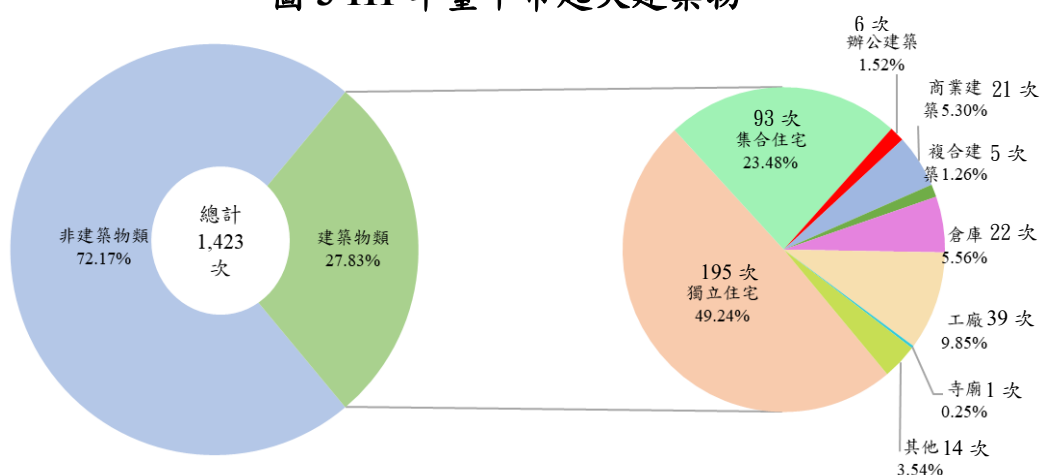
備註：其他原因包含餐廳、書房、庭院、辦公室、教室、機房、攤位、工寮、樓梯間、電梯、管道間、走廊、停車

四、本市 111 年建築物類火災發生 396 次，其中獨立住宅¹占該類 49.24%，集合住宅²占 23.48%，工廠占 9.85%；非建築物類火災發生 1,027 次，以其他類 769 次占該類 74.88%最多。

本市 111 年各類火災發生 1,423 次，其中建築物類 396 次(占 27.83%)，非建築物類 1,027 次(占 72.17%)。建築物類中以獨立住宅 195 次(占該類 49.24%)最多，其次為集合住宅 93 次(占該類 23.48%)，工廠 39 次(占該類 9.85%)再次之，與 110 年比較，集合住宅減少 36 次最多。

非建築物類火災中以其他類 769 次最多，主要係空地、雜草垃圾及電線桿等引起，較 110 年減少 749 次，而森林田野類火災 128 次，較 110 年減少 275 件(詳圖 3、表 4)。

圖 3 111 年臺中市起火建築物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表 4 臺中市火災次數分類

單位：次、%

年別	項目	火災次數	建築物類	非建築物類	非建築物類		
					森林田野	車輛	其他
110年		2,606	517	2,089	403	168	1,518
111年		1,423	396	1,027	128	130	769
111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1,183	-121	-1,062	-275	-38	-749
	增減率	-45.40	-23.40	-50.84	-68.24	-22.62	-49.3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¹ 獨立住宅：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俗稱透天厝）。

² 集合住宅：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 3 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五、本市 111 年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電氣因素、敬神掃墓祭祖及菸蒂為主，約占火災發生次數 3 成。

本市 111 年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220 次(占 15.46%)最多，其次為敬神祭祖掃墓發生 147 次(占 10.33%)，菸蒂 92 次(占 6.47%)再次之。與 110 年比較，起火原因以敬神祭祖掃墓減少 168 次最多，其次為菸蒂減少 58 次(詳表 5)。

表 5 臺中市火災起火原因

單位：次、%

年別	項目	火災 次數	起火原因					其他 原因
			爐火 烹調	電氣 因素	敬神掃 墓祭祖	菸蒂	遺留 火種	
110年		2,606	78	232	315	150	68	1,763
111年		1,423	49	220	147	92	39	876
111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1,183	-29	-12	-168	-58	-29	-887
	增減率	-45.40	-37.18	-5.17	-53.33	-38.67	-42.65	-50.3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備註：其他原因包含縱火、自殺、燈燭、機械設備、玩火、烤火、施工不慎、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交通事故、天然災害、原因不明及其他。

結語

消防安全一直是本市重要施政作為，本局亦致力於了解火災發生之原因，除了提供火災搶救對策外，亦可作為防制侵害社會法益的縱火發生，更重要的是提供火災預防措施。

本市 111 年火災發生 1,423 次，全民應持續努力，隨時防範並注意火災發展趨勢，且應有「多一分小心就少一分災害」之觀念。

本局自 108 年起將 A3 類建築物火災調查鑑定結果製作火災案例，即時將資訊分享於本局消防案例交流平台群組內。並每月揀選上月份常見起火原因或特殊案例，製作預防宣導教材之用。另於同年 7 月開始，每月製作上月「A3 類建築物案件火災分析表」通報各大(分)隊，藉由滾動式統計分析，予各大(分)隊瞭解轄內火災發生數及原

因，俾利擬定火災預防宣導重點。

(一) 住宅火災防火對策：

本市 111 年火災發生 1,423 次中，住宅火災發生 288 次（其中獨立住宅 195 次、集合住宅 93 次），除持續宣導 119 報案及逃生要領外，亦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家中易起火處（臥室、廚房、樓梯間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火災發生時之預警保護，使民眾在火災初期能及早撲滅火勢或爭取逃生機會。

另住宅堆有雜物或大量易燃物品，在火災發生時除助長火勢外，同時影響人員避難逃生，為造成民眾死亡的主要因素。因此宣導民眾居家環境應保持整潔，室內外逃生通道應避免堆積易燃物品雜物，對有行動不便或獨居老人，應規劃有逃生動線，並能定期對火災狀況進行逃生演練。

本局除執行中央補助經費購置住警器外，已積極向市府爭取每年編列 800 萬元(109-112 年逐年編列之)，並針對本市弱勢族群等高風險群住宅場所優先補助安裝之，為使民眾對住警器有更深的認識，於 108 年 6 月製作「住警器宣導懶人包」，以使民眾瞭解安裝住警器之必要性及重要性、如何選購、安裝位置、安裝步驟等，以達住警器普及化之目標，期於火災初期能即時發出警訊，以利民眾初期察覺，即時撲滅，有效降低火災擴大延燒可能。

(二) 落實工廠安全管理制度：

本市 111 年工廠火災計 39 次，且大多造成重大的財物損失。工廠常為連棟式鐵皮屋頂建築，作業環境複雜(高電壓、高負載、高溫、污染有毒)、儲放大量可燃物、危險性高物品(火載量大)或電氣設備，用電負載大，也可能因使用之機具而有產生火花、高熱之特性，發生火災之危險性極高，本局鑑於此狀況針對相關場所落實列管，加強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以期火災發生初期即能提早偵知並有效進行滅火動作。

(三) 結合社區鄰里巡守、健全縱火聯防機制：

本市 111 年「縱火」案件發生 21 次，雖僅占全年火災發生次數的 1.48%，惟仍造成共 6 死 6 傷之悲劇，縱火涉及公共危險罪之放火罪，為社會犯罪之隱憂，不僅使市民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嚴重傷亡，因此防制措施不可輕忽，例如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與保全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即可有效縮減財物損失與人員傷亡；在發生縱火案件後，檢警應協助破獲縱火案件，將不法之徒逮捕歸案，還給居民安全的居住空間。除警察機關原有之巡邏機制外，易可從守望相助著手，加強社區守望相助之巡邏，期能達有效遏止縱火及及早發現火災之目的。

(四) 電氣設備使用防範事項：

本市 111 年火災案件中，「電氣因素」引起之火災計 220 次(占 15.46%)，顯示現今科技進步，民眾對於電氣設備的使用頻率日趨上升，用電負載過高易造成短路，部分電器產品使用時亦會產生高熱，若不慎接觸易燃性物品恐引發火災，本局持續加強宣導「五不一沒有」用電安全，期減少「電氣設備」引發火災之機會。